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在任何司法權區亦不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告不會在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Golden Eagle Retail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聯合公告

- (1) 建議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安排計劃方式
將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
- (2) 計劃生效日期；
- (3) 撤銷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之上市地位；
及
- (4) 寄發支票

要約人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 Golden Eagle Retail Investment Limited (「要約人」) 與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共同刊發的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安排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ii) 要約人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共同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iii) 要約人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共同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大法院批准計劃 (「批准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計劃生效日期

截至批准公告日期，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 (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舉行的呈請聆訊獲大法院批准而未作任何修改。通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削減」) 亦於同日在同一聆訊獲大法院確認。

大法院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的法令的正式文本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 (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登記」)。完成登記後，計劃文件的說明備忘錄中「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因此，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 (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生效。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寄發支票

支付根據計劃應付註銷價的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星期二) 或之前寄發予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承董事會命
Golden Eagle Retail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王恒

承董事會命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恒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要約人及GEICO的唯一董事為王先生。

要約人及GEICO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董事以彼等作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先生及談建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雷壬鯤先生及盧正昕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以其作為要約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